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的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说明该委员会在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活动。委员会核准了该报告，现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这份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别所浩郎(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本报告述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别所浩郎(日本)担任主席，乌克兰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对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期限初步定为该决议通过之日(2014 年 2 月 26 日)起一年。这份决议也规定了这些措施不适用的情况。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指认此类个人和实体，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决议还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并同其他相关的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合作，尤其是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2014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指认对也门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和胡塞·安萨拉运动的两名指挥官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4. 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期限再延长一年，并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军火禁运。在执行军火禁运过程中进行货物检查，包括要求会员国在进行检查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如果发现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则需提供补充报告。安理会扩大了指认标准，将违反定向军火禁运和阻碍向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阻碍在也门获得或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列入其中。安理会指认对胡塞运动领导人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及前总统之子艾哈迈德·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实行制裁措施。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范围扩大至监测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因此小组成员从 4 人增加到了 5 人。安理会第 2266(2016)号决议进一步延长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5. 安理会第 2342(2017)号决议最近一次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该决议也已将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延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6. 关于也门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前几份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除了按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1 月 27 日、4 月 18 日、4 月 28 日和 7 月 31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8. 在 1 月 2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按照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9. 在 4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驻也门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世界粮食计划署也门国家主任和也门问题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经由也门红海港口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
10. 在 4 月 2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自其向委员会提交 2016 年最后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以及工作方案。
11. 在 7 月 3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有关按照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小组中期最新资料，并讨论了其中所载建议。
12. 3 月 8 日，委员会修改了工作准则，以反映第 2342(2017)号决议的规定。
13. 3 月 29 日，根据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e)段，委员会主席通过数次磋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
14. 2017 年，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员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此外，委员会收到了第 2216(201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也门核查和视察机制的 30 份核查报告。
15.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1 份函件。

四. 豁免

16.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概述了资产冻结的豁免情况。
17.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6 段概述了旅行禁令的豁免情况。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某个个人在根据第 2140(2014)号决议被列名前所订立的合同涉及的付款通知。

五. 制裁名单

19.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及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了须遵守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委员会工作准则阐述了请求从清单中除名的程序。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5 名个人。

六. 专家小组

21. 1 月 27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6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7/81)，报告已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22. 在 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42(2017)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3 月 23 日任命了在武器、金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区域问题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小组 4 名成员(见 S/2017/245)。4 月 13 日，专家小组任命了在武装团体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第 5 名专家(见 S/2017/324)。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结束。

23. 7月31日, 专家组根据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6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最新资料。
24. 专家组访问了比利时、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约旦、以色列、意大利、荷兰、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5. 专家组根据其任务规定, 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203 封信。

七. 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6. 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行政和实务支助。安理会司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 以促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并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安理会司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 使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27.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任职, 于 12 月 11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请其提名合格候选人以纳入专家名册。此外, 还于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通知它们专家组即将出现的空缺, 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资料。
28.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组提供支助, 包括为新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举办上岗培训, 协助专家组编写 1 月提交的最后报告, 以及协助编写 7 月提交的中期最新资料。
29. 专家组参加了 12 月 5 日和 6 日秘书处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小组间协调年度讲习班。12 月 7 日和 8 日, 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方合作为各类制裁监测组的 10 名专家组织了一次调查采访技术讲习班。
30. 秘书处继续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具体委员会制裁名单的六种正式语文版本和三个技术格式。此外, 秘书处在有效利用和获取制裁名单方面采取了改进措施, 包括酌情在列名条目内创建链接, 连接到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特别通告, 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48 段的要求用英文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板。